

報告編號：(TH23-167 / 第 1 版)

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
THGHG23167-00

查證範圍：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3-2 號
☒ 涵蓋其他場域範圍如附頁所示。

查證準則： ISO 14064-1：2018

查證目標： 法標國際根據 ISO14064-3：2019 標準，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(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)依據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，法標國際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(相關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準確性、透明度)執行查證。

數據期間：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(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)

查證數據：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1)： 16.9328 公噸 CO₂e
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2)： 366.8981 公噸 CO₂e

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：引用 IPCC 2021 年第 6 次評估報告。

聲明依據：本聲明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。

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(版次： 5 ; 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27 日)

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(版次： 5 ; 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27 日)

實質性： 5% (類別 1 及類別 2)

意見類型： ☒ 不含保留意見 ☐ 含保留意見(請見附頁) ☐ 放棄簽發

查證結論： 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，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、目標和準則一致。
聲明盤查數據之合理保證等級為類別 1 及類別 2。

本文件核發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20 日

APPROVED BY



Dr. August Tsai
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
ON BEHALF OF
AFNOR ASIA

報告編號：(TH23-167 / 第 1 版)

多場址範圍之地理位置：

公司	廠區	活動範圍地址
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山廠	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 之 1 號
	鴻準土城廠	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3-2 號
	頂埔廠	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53 號
	倉庫	新北市土城區民族街 11 號 4 樓
鈞準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鴻準土城廠	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3-2 號
衡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鴻準土城廠	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3-2 號
	頂埔廠	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53 號

各類別排放量數據：

類別	內容說明	溫室氣體排放量 (公噸 CO ₂ e)	備註
(類別 1)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	固定式燃燒源、逸散性排放源、製程排放源	16.9328	
(類別 2)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電力	366.8981	所在地基準
(類別 3) 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NS	-	
(類別 4) 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NS	-	
(類別 5) 使用組織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NS	-	
(類別 6)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NS	-	

生質燃燒排放： 0.0000 公噸 CO₂e

113-2024/00

報告編號：(TH23-167 / 第 1 版)

多場域數據：

排放量單位：公噸 CO₂e

公司	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類別 1)	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類別 2)	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類別 3~6)
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4.5898	300.5983	0
鈞準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	0	0
衡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.3430	66.2998	0

其他查證相關資訊

組織邊界：	營運控制權
溫室氣體類型：	二氧化碳(CO ₂)、甲烷(CH ₄)、氧化亞氮(N ₂ O)、氫氟碳化物(HFCs)、全氟碳化物(PFCs)、六氟化硫(SF ₆)、三氟化氮(NF ₃)
預期使用目的：	自願理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做為減量策略依據。 符合金管會要求(僅要求量化類別 1 及類別 2) (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，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。)
間接排放重大性 準則：	-已鑑別利害相關者要求： ☒ 是 ☐ 否 -已鑑別法規要求： ☒ 是 ☐ 否 -已鑑別排放量大小： ☒ 是 ☐ 否 -其他說明：
電力係數：	引用 2025 年 4 月 14 日能源署公告之 2024 年度電力係數
數據來源：	☒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。 ☐ 類別 3~6 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。 次級數據來源為： ☐ 其他說明：
查證方法	☒ 現場查證
保留意見：	無
其他：	無
查證作業實施日期：	2025 年 05 月 08、15 日 2025 年 05 月 27 日
報告日期：	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Certificate

Certificat

報告編號：(TH23-167 / 第 1 版)

查證團隊與技術審查

主導查證員： 陳怡靜

簽名：

陳怡靜

查證員： 王映叡

簽名：

王映叡

獨立審查者： 林奇璋

簽名：

林奇璋

查證程序

法標國際以風險評估方法及管制為基礎，證據蒐集程序包括：行前評估、現場訪視、與場址的人員訪談、確認所提供的文件證據、對排放數據進行抽樣、評估數據管理系統、確認排放數據的蒐集與彙總、生產與能源消耗之間的分析，並確認所參考的協議條款是否被適當應用。

角色與職責

受查組織責任方依據查證準則規定，負責準備並提出溫室氣體聲明。此項責任包括規劃、實施及維護與溫室氣體聲明有關的數據管理系統，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和盤查報告確認。

法標國際對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查證，出具本次查證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意見。查證團隊具獨立及公正性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。

113-2024/00